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3)建台懲字第52號

被付懲戒人：錢維新

住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四之一0號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錢維新建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高雄市新興區信守街一0七號

原懲戒機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高雄市政府八十

二年八月九日八二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六七七八號函懲戒決議申誠乙次之

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維持原處分申誠乙次。

事實

錢維新建築師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監造高雄市警察局三民派出所建築物，因(一)澆注混凝土未依規定取樣，以致遭試驗室拒絕受理而延誤工程進行。(二)未善盡監造之責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致該處各級督導人員及市府工地督導小組發現諸多缺失。有違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四款之規定，案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誠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申覆意旨略以：建築師受委託之三民派出所新建工程自地下室、一樓頂版、二樓頂版澆注混凝土時都依規定之手續取樣，試驗送材料試驗室，經試驗都合格。致三樓頂版澆注混凝土

土時，也按照以往規定取樣試體，依規定之時間內送至材料試驗室，而被拒收受理，其原因是於二樓頂版與三樓頂版灌注混凝土之中間時間，試驗室有所變更手續，僅於試驗室大門貼手續變更之公告，並無接到變更手續之通知，而被拒絕受理。本所另行採取鑽心體送驗，因試體之個體抗壓強度雖達合約規定，尚差總平均，卻僅差距（百分之0.9）被視同不合格。後工務局同意本所意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三三六及三三七條規定，由學術機構作載重試驗，經承包商自行委託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結構及材料試驗室，試驗完竣，其結果合乎建築技術規則第三三六及三三七條規定，始得予繼續施工。另施工期間之缺失亦改善完畢，以上答辯懇請貴會體恤辦理，實感德便。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因澆注混凝土未依規定取樣試體上未加簽封條，而導致試體拒收，事後雖經成功大學試驗所載重試驗合乎規定，惟使原本順利進行之工程停工，延誤工期及進度，建築師未盡其責至為明顯，申覆人辯稱並無延誤工期，與實際不符合。又該工程施工期間之缺失如（一）二樓門窗全部未裝固定片。（二）土木與水電未配合、土木先施工、水電未按圖施工，致一、二樓梯間大樑裝配抽水馬桶而打鑿廿公分，周圍洞穿。（三）二、三樓梯間西側W窗雨庇窗緣使用紅磚，代替RC結構。（四）四樓東西北側共六樘窗之雨庇窗緣有高度不足或使用紅磚代替RC結構等。雖事後已改善完竣，建築師未盡監造之責。故本件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

定處分並無不當，其申請覆審爲無理由，敬請 核予以駁回。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及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四項訂有明文。

本件工程監造人施工期間多項缺失，雖事後改善完竣，然違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書」第一條第一款第四目有關工程設計圖說之補充與解釋及施工之監造之委託範圍。又該工程驗收與接管時，仍發現多項缺失，經使用單位投訴，監造建築師未盡督導改善之責，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與使用單位善後處理，始完成接管，綜上所述，未其未善盡監造人職責已屬明確，本案申請覆審爲無理由，原懲戒決議亦無

不當，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	--	--	--	--	--	--	--	--